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(以 Cd 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 计）、甜蜜素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氨基酸态氮（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酸价∕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等。

五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1. 检验依据

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甲氰菊酯、草甘膦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莠去津、食品标签等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GB 14934-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具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游离性余氯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等。